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87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長安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受刑人因侵占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執聲付字第2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長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長安前犯侵占等罪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法官 王美玲

法官 郭玫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蔡曉卿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